岳环评［2017］5号

**关于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变更的批复**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审批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局食品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3月26日经我局批复（岳环评〔2015〕41号）。因项目原用地用途改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变化，现申请如下变更：①地址变更：由岳阳市经开区金凤桥片区分水垄路与云祥路交界处变更为金凤桥片区分水垄路与孙家坡路交界处；②规模变更：总用地面积增加8164m2，总建筑面积减少27435m2。新增农产品检验实验室（包括设备、试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项目变更。

二、请你局在后续建设、运行和管理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农产品检验实验室废水设置预处理设施（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氧化），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实验室废气经收集过滤吸附处理，实验室配套通风系统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由通风系统引至屋顶外排。

3、固体废物处置。规范操作流程，建立相关管理台帐。变更后新增的废化学试剂、废旧试剂瓶、少量有害样品、被试剂污染的废物品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食品检验检测无害样品废料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9日

|  |
| --- |
| 抄送: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